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设在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公司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皇甫建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达刚路机：2014年年度报告》及《达刚路机：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068.36万元，同比下降38.06%；实现营业利润5,120.84万元，同比下降30.14%；实现利润总额6,277.20万元，同比下降21.73%；实现净利润5,041.41万元，同比下降21.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0,414,058.55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41,405.86 元后，加上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033,250.06 元，扣除 2013 年度分红 21,173,4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4,232,502.75 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586,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后，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6、《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与分析，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

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该所 2014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资格审查，拟补选杨季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有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季初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71 年出生，助理工程师。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德隆国际战略投资公司高级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通策控股集团投资总监；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香港恒龙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气体事业部副部长；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投资管理部部长。

截止公告日，杨季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是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